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37D 及 37I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博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博发); 及
  - 1.2. 处以博发罚款港币 17.5 万元。
2. 该纪律处分行动乃有关博发因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涉案期间适用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本)(道德守则)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 审计编备纪录》(2021 年 12 月修订版本)(HKSA 230), 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 及 4 条分别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 因构成上文第 2 段所述专业方面及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条及第 37A 条, 博发分别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及财汇失当行为。

### 事实摘要

#### A. 背景

4.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 及 21B 条, 会财局对博发进行查察(该查察)。
5. 该查察评估了以下范畴:
  - 5.1. 两个已完成项目(该些抽选项目)的合规情况, 即: (i) 就一间公众利益实体公司<sup>1</sup>(PIE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 及 (ii) 就一间私人公司<sup>2</sup>(公司 A)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及就其合规事项进行的核证工作;
  - 5.2. 博发的质素监控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质量管理准则》; 及

---

<sup>1</sup>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sup>2</sup> 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

- 5.3. 博发是否遵从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中所载有关反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
6. 在所有关键时间，博发均为公会注册执业法团<sup>3</sup>、以及会财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sup>4</sup>。
7. 该查察完成后，会财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一份查察报告（**该查察报告**）。在多项查察结果中，查察员发现该些抽选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均包含涉及风险评估及审计策略规划的审计计划，该等计划源自公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审计实务手册**》（**2022 实务手册**）。然而，这些计划于相关审计报告日期时并不存在。此情况引起会财局对该核数师违反道德守则及 HKSA 230 的严重忧虑。

#### B. PIE A 的审计

8. PIE A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IE A 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综合商业软件解决方案，包括软件维护及其他服务，以及销售软件使用权及其他产品。
9. PIE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IE A 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由博发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项目是博发就 PIE A 进行的首个审计项目。博发对 PIE A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 C. 公司 A 的审计

10. 公司 A 于香港注册成立，是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公司 A 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1. 公司 A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 A 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由博发按照《香港审计准则》及公会发布的《实务说明第 820 号（经修订）持牌法团及中介人的有联系实体的审计》进行审计。博发对公司 A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 D. 就博发 PIE A 项目及公司 A 项目的查察结果

12. 会财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 日要求博发提供其 PIE A 项目

---

<sup>3</sup>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注册。

<sup>4</sup> 注册编号 M0749，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注册。

及公司 A 项目的所有审计纪录，以及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博发向会财局查察员提供了以下资料：

- 12.1. PIE A 的审计报告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A 的审计报告签署日期则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统称为**该等审计报告及报告日期**）；及
- 12.2. 就 PIE A 的最终审计档案的编备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公司 A 的最终审计档案的编备日期则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统称为**编备日期**）。
13. 博发向会财局查察员提供的多份审计工作底稿显示，这些文件是在该等审计报告的相应报告日期之前所编制及审阅的。
14. 然而，这些审计工作底稿乃根据 2022 实务手册的审计计划所编制<sup>5</sup>，具体涉及风险评估和审计策略规划。因此，这些底稿不可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存在。换言之，这些底稿必定是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后编制的。
15. 在会财局查察员要求澄清时，博发表示其项目团队更新了若干审计计划，并错误地采用 2022 实务手册。博发并表示该团队最终于 2022 年 10 月，即编备日期之后，方完成整套审计档案的归档工作。
16. 尽管会财局查察员要求，博发未能提供早期版本的审计计划，及/或任何证据证明其曾编制早期版本的审计计划。
17. 因此，无可争议的是，博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后才编制这些审计计划，并将多个日期回溯至报告日期前，然后才敲定最终审计档案。

### **查察结果摘要**

18. 会财局认为，因博发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 及 4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其干犯了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37A 条所指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及财汇失当行为。具体而言：

18.1. 就 PIE A 的审计，博发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及

---

<sup>5</sup> 如上文所述，公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该 2022 实务手册。

HKSA 230，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sup>6</sup>；及

18.2. 就公司 A 的审计，博发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及 HKSA 230，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sup>7</sup>。

A. 没有遵守道德守则

19. 基于上文第 12 至 17 段的查察结果，会财局信纳博发没有遵守道德守则第 110.1 A1、R110.2、R111.1 及 R111.2 段的规定。

20. 道德守则第 R110.2 段规定，专业会计师须遵守道德守则第 110.1 A1 段的基本原则，包括：

「(a) 诚信 — 在所有专业和业务关系中坦率诚实。」

21. 具体而言，道德守则第 R111.1 段要求会计师，「遵守诚信原则，即在所有专业及业务关系中应坦率诚实」。道德守则第 111.1 A1 条进一步说明，诚信包括「公平交易、真实性、以及具有坚强品格适当行事，尽管面对压力或当坚持适当行事时可能会对个人或机构造成潜在的不利后果」。

22. 再者，道德守则第 R111.2 段规定：

「专业会计师如认为报告、报表、通讯或其他方面的资料存在以下问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与该资料发生关联：

- (a) 包含重大的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
- (b) 包含罔顾实情地提供的陈述或资料；或
- (c) 遗漏或掩盖必要资料，而该等遗漏或掩盖具误导性。」

23. 会财局认为博发执业的情况有违核数师应有的诚信原则。有关执业情况包括：

23.1. 误导编备日期；

---

<sup>6</sup> 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规定，担任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核数师的执业法团，如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言「没有或疏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其包括适用的道德守则及 HKSA 230），即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sup>7</sup> 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规定，专业人士如「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其包括适用的道德守则及 HKSA 230），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专业人士」指会计师或执业单位，包括执业法团。

- 23.2. 编制审计计划并回溯其多个日期至报告日期前；及/或
- 23.3. 透过编制新的审计计划及回溯其日期，在编备日期之后修改最终审计档案。
24. 上述情况误导他人以为该些审计工作底稿是在进行相应审计的过程期间由项目团队编制及审阅。
- B. 没有遵守香港审计准则**
25. 此外，HKSA 230 第 14 段要求核数师须在审计报告日期后及时编备最终审计档案。如在编备最终审计档案后有需要修改现有的审计记录，HKSA 230 第 16 段要求核数师记录：(a) 作出修改的具体理由；及 (b) 修改和审阅的时间和人员。
26. 博发未有遵守 HKSA 230 的规定，原因如下：
- 26.1. 最终审计档案未有按照 HKSA 230 第 14 段及时编备；及/或
- 26.2. 最终审计档案被修改，而并无记录修改的原因及细节，违反了 HKSA 230 第 16 段。
27. 因此，会财局认为，博发未能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
- 27.1. 道德守则第 110.1 A1、R110.2、R111.1 及 R111.2 段；及
- 27.2. HKSA 230 第 14 及 16 段。

### **博发承认其失当行为**

28. 博发已无保留地接受会财局的查察结果，以及承认上文第 4 至 27 段所述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及财汇失当行为。

### **结论**

29. 因博发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上述专业标准，属会财局条例第 3B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第 4 条所指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0. 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37A 条，博发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及财汇失当行为。

31. 在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31.1.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经考虑已承认的事实及情况，会财局认为相关违规行为属严重，尤其是回溯日期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纵然没有证据显示相关失当行为与任何审计缺失有直接关联、或对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可靠性造成任何影响，但该失当行为或会削弱公众对会计专业的信心。

31.2. 减轻处分的因素。会财局已考虑到博发没有会财局或公会的纪律处分记录，以及在纪律处分程序中的合作行为。博发在会财局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已接受相关纪律处分，并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1 条与会财局达成协议。会财局认为，将博发原定罚款减少 30% 属适当安排，而会财局就此达成协议亦符合投资大众及公众利益。